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18〕24号

建邺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邺区促进科技及信息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建邺区促进科技及信息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邺区促进科技及信息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市委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区创新创业环境，深入推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聚焦创新名园建设，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标准，对区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重新申请并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落户我区的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市外迁入我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3. 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市级以上瞪羚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创业创新大赛或活动中获奖，并在我区创业的项目、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被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确认的

优秀科技服务业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区年度优秀科技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有效期内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的社会机构，每引进 1 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大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5.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落户我区且通过市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5 年内按其投入规模及绩效，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建设补助。

6.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新建重点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并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按认定级别，分别给予运营管理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对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按认定级别分阶段给予运营管理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纳入区级培育计划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7.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三、全力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8.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单位、众创社区、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基地）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确认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的运营管理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

省、市级众创空间和科创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9. 支持孵化能力提升。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创实验室开展年度绩效评估，根据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四、努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对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区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其服务的区内企业数量、服务质量、平台建设投入等情况，择优给予 10 万元的年运行经费补助；对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转化的项目并在我区落地的，根据项目落地情况，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个项目 2 万元的奖励。

11.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对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并取得实效的企业，按项目实施进度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对区内企业牵头实施并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且有资金配套要求的，按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给予配套。

12.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技术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五、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3. 支持专利量质提升。对企业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4000 元（其中申请补助 2000 元、授权补助 2000 元），个人发明专利每

件资助 2000 元（其中申请补助 1000 元、授权补助 1000 元），第 5-7 年有效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5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补助 1500 元（其中申请补助 900 元、授权补助 600 元）；外观专利每件补助 800 元（其中申请补助 400 元、授权补助 400 元）；对中小学师生申请的专利，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和第一年年费给予全额补助，每件专利补助不超过 3000 元；通过 PCT 等途径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 万元，获得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对年申请专利 20 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依据当年专利申请数量分等级给予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14. 支持专利项目实施。对获市级以上认定的企业或个人优秀专利，按国家、省、市奖励经费的 50%、不超过 5 万元予以奖励；对获市级以上认定的重大知识产权专项计划项目，按省市级补助经费的 30%、不超过 5 万元予以配套。

15. 支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正版正货示范创建单位，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以上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和专利技术产业化基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支持企业专利托管、保险和维权。对委托专利运营机构进行专利管理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对购买专利保险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对当年胜诉专利案件（含

专利宣告无效案件)且独立拥有该项专利权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支出维权费用总额 50%给予专利维权补助,每项专利案件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六、积极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7.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规模提升。对首次进入全国软件百强和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获得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年度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分级奖励。

18. 支持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建设项目。每年评选 5 个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按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评选 10 家成长性优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创新扶持。

19.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级以上扶持或认定的重点软件和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服务成效和品牌影响力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补贴;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部门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类产业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参加各级产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知名展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根据其参展规模和影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20.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认证。对新评估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省级以上优秀软件产品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对获得 CMMI 认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ITSS）、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和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等资格认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七、附则

21.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以市、区“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未涉及内容以上级政策为准”的原则执行。

22. 本办法根据具体的相关实施细则实施。

23. 鼓励各园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园区实际，出台具体配套措施。

2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建邺区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建政办发〔2016〕38 号）在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废止。